

# 宜春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4 年 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宜春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宜春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4 年部门预算 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宜春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4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宜春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有关文件规定，本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负责与北京市主要经济部门的联系与交往；负责我市在京招商引资工作；为我市在北京的重大政务、经济活动、宣传工作牵线搭桥并提供服务；配合市信访局做好我市在京信访维稳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宜春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宜春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本级。

编制人数 8 人，均为事业执行公务员编制。实有人数 8 人，其中：在职人数 7 人，均为事业执行公务员人员；退休人员 1 人。

内设 2 个科室，分别是秘书科、综合科。其中：

秘书科主要职责：负责文电、文印、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文件的起草、保密、保卫、财务审计、财产管理和后勤服务工作；协助领导抓好机关自身建设、行政管理。

综合科主要职责：负责与中央部委、北京市主要经济部门的联系和交往，促进相互间经济、技术、人才和物资的合作与交流；收集招商引资项目信息；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招才引智工作；协调

做好宜春市在北京劳务队伍的管理工作，维护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及时、准确地收集、整理、传递北京市及周边地区的政治、经济、科技信息，捕捉经济热点，建立信息资料库；负责宣传宜春，扩大宜春市的知名度。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宜春进京信访事宜。

## **第二部分 宜春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 **第三部分 宜春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2024年部 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宜春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收入预算总额为372.1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5.14万元，增长7.24%，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372.18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00%。

####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宜春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支出预算总额为372.1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5.14万元，增长7.24%，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313.4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4.22%。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86.9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1.4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02万元；资本性支出20万元。项目支出58.7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5.78%，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58.73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18.0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5.46%；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37.5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1%；住房保障支出16.5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44%。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86.9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0.23%；商品和服务支出160.2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3.0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35%；资本性支出2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37%。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宜春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72.1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5.14万元，增长7.24%。财政拨款支出的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18.0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85.46%；社会保障与就业

支出 37.5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0.1%；住房保障支出 16.5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44%。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无，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无，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01.4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0.06 万元，增长 11%。其中：

物业费 10 万元，劳务费 80 万元，其他交通费（含离退休）7.1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6 万元。

####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无安排购置车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0。

#### （九）各项目情况说明

宜春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4 年共有 3 个一级项目，分别是综合协调经费、对外经济联络经费、维护稳定经费。主要承担我市来京公务接待及在京商务接待工作，配合我市在京开展招商引资及跑项争资工作，服务我市在京重大项目推介及招商活动，有效地宣传宜春。

二级项目共有 3 个，分别是综合协调经费，对外经济联络经费，维护稳定经费。

### **1. 对外经济联络经费二级项目**

(1) 项目概述：我市相关商务接待及在京重大项目及招商活动中车辆经费开支

(2) 立项依据：延续性项目

(3) 实施主体：宜春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4) 实施方案：根据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年度工作任务，做好来京公务人员接待及相关商务接待，服务我市在京重大项目及招商活动的开展，为我市在京信访维稳工作提供后勤保障。全年完成公务接待 100 人次，商务接待 200 人次，服务我市在京重大项目活动 1 次，服务我市在京重大招商活动 1 次。完成招商签约金额达 3000 万以上。

(5) 实施周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6) 年度预算安排：9.28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详见附表）

## **2. 维护稳定费用二级项目**

(1) 项目概述：为我市在京信访维稳工作提供后勤保障

(2) 立项依据：延续性项目

(3) 实施主体：宜春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4) 实施方案：根据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年度工作任务，制定工作计划，确保做好驻京信访维稳后勤保障工作。

(5) 实施周期：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6) 年度预算安排：7.2万元

(7)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详见附表）

## **3. 综合协调经费二级项目**

(1) 项目概述：做好来京公务人员接待及相关商务接待，服务我市在京重大项目及招商活动的开展。

(2) 立项依据：延续性项目

(3) 实施主体：宜春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4) 实施方案：根据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年度工作任务，做好来京公务人员接待及相关商务接待，服务我市在京重大项目及招商活动的开展，为我市在京信访维稳工作提供后勤保障。全年完成公务接待100人次，商务接待200人次，服务我市在京重大项目活动1次，服务我市在京重大招商活动1次。完成招商签约金额达3000万以上。

(5) 实施周期：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6) 年度预算安排：42.25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详见附表）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宜春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人员因公出国。

公务接待费 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了接待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改后车辆由平台统一管理。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改后车辆由平台统一管理。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二、支出科目

（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行政单位离退休：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八）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九）住房公积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